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海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光輝

代 理 人 林詣珊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604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1	居廣企業有 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	海立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	729,944元	QA0000000	112 年 1 月 15 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公司 汐科分 公司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